

清代玉田县志

玉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清代玉田县志

玉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清代玉田县志》

委印单位:玉田县档案局

承印单位:河南省郑州友联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28 开本:大16K 字数:930千字

印数:1000册 印刷时间:2007年4月

内资图书编号:冀出内准字(2007)第AT005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序

玉田县历史悠久。春秋时为无终子国，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依志怪小说《搜神记》中“阳伯雍无终山种玉”传说更名为玉田县，沿用至今已1300多年。

玉田县建制以来，从明朝万历年间开始修志，历经清代和民国时期到解放后的新中国，六次编纂，五次成书。第一部《玉田县志》由时任玉田知县繆思启主修，但这部县志至今没有查到；现存的旧《玉田县志》有清朝康熙十三年、乾隆二十一年、光绪十年重修的三种版本。另有民国廿八年（1939）鸦鸿桥人杨蓝田纂修的《玉田县地方辑要》。199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主持下新修编了《玉田县志》，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县的第一部县志，它记述了玉田县人民百余年的奋斗史，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0余年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史。

志者，史也。目前，康熙、乾隆版《玉田县志》已成缮本资料，光绪版《玉田县志》和民国年间的《玉田县地方辑要》亦行世甚少。它们详细地记载了玉田县的历史沿革、疆域、山脉、河流、建制、乡镇、户口、赋役、物产、工商、名宦、乡贤、方言、学校、艺文、古迹、灾祥等各个方面，内容丰富，是研究玉田历史的珍贵资料。但这些志书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种种漏误，且有篇无句，加之很多为异体字、繁体字，不便阅读研究。为了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从书库中解放出来，使更多的人阅读研究，更好地了解玉田县的过去，以史为鉴。县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本着严谨求实的原则，对旧志进行了重新点校整理，在保持原著风格的基础上逐篇断句，加了标点，繁体字改成简化字，并将三本清代县志及《玉田地方辑要》辑印成康熙·乾隆·光绪《玉田县志》（点校本）。此功莫大焉。

新中国成立以来，玉田县在中央和省、市的正确领导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正昂首向建设全面小康社会迈进。今天，我们重修旧志，

意义非常重大，它不仅仅是为了保存历史资料的完整性，而且对我们文化大县的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当我们赞扬今天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时，却不能不追溯我县 1300 余年的悠久历史；当我们为玉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兴盛引以自豪，却不能不追寻先人的奋斗足迹和浓厚的文化积淀。这不仅能培养我们热爱家乡的深厚情感，更能激发我们建设经济强县、创建和谐玉田的高涨热情。

开卷可以透过历史，鉴古通今。康熙·乾隆·光绪《玉田县志》（点校本）既是玉田县的一部史卷，又是了解和研究玉田县历史最权威的工具书，同时也是各机关单位、个人最具收藏价值的珍贵资料。我们热忱地希望全县的广大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经常阅读此书，了解玉田的过去，为资政、决策提供借鉴，真正为建设更加繁荣、更加美好的新玉田做出积极贡献。

康熙·乾隆·光绪《玉田县志》（点校本）从搜集整理资料到总纂成书，历时一年半，编纂人员几核其稿，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旧志整理这项浩繁的文字工程中，得到了专家学者的指导、全县人民的支持和有志于此者的通力协作，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深深缅怀四部旧志的编纂者。

中共玉田县委书记 王久宗

玉田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晓军

2007 年 4 月 28 日

玉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李晓军

副 主 任 张金武 韩乙诚 杨广金

成 员 高志新 付 新 王东方 孙丙占 王凤霞 陈怀亭
马连生 王玉平 果敬波 孙 俭 徐茂友 王继存
刘抚顺 宋成太 艾 国 王国生 刘文忠 静国忠
张卫东 马永荣 马金顺 王维善 王金标 杨仁君
王振军 侯庆华 宋贺东 张 刚 李 仓 赵利民
张万友 杨忠海 王占明 陈 敏

编 校 人 员

主 审 王凤霞 陈 敏

主 编 董连权 杨艺华

点校人员 董连权 杨艺华 李作仁(聘) 张树云(聘)

厉剑锋 周庆辉

特邀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德润	马贺然	宋志原	尹庆利	王文平	王立善
王克友	王国明	王宝华	王洪宁	白利国	兰崇双
冯国刚	叶理明	刘 滨	刘长杰	刘立峰	刘如宝
刘宏伟	刘学志	刘金章	吕广民	吕文祥	吕得田
孙彩文	孙立田	孙同才	孙其刚	孙建立	孙桂生
孙智先	孙福兴	江 存	闫庆德	闫振强	闫崇方
齐瑞兆	何玉龙	何继伟	吴玉田	吴连中	张 奇
张 健	张之宾	张占平	张宝忠	李 江	李 双
李 茂	李文广	李文浩	李永利	李树娟	李树清
李振兴	李鸿祥	杨万清	杨凤柳	杨发臣	杨柏臣
杨振平	陈 卫	陈克光	陈贵存	周玉祥	周亚明
郑锡钧	柏爱华	赵 杰	赵仁义	赵凤兴	赵玉福
唐维全	徐 德	徐庆辉	郭俊德	高世兴	高永成
高树良	康文富	曹少余	曹金凯	曹金波	黄宝锋
曾兆国	常树义	韩玉英	薛宝松	戴福新	魏俊光

目 录

康熙《玉田县志》

《玉田县志》叙	(3)
凡例	(4)
卷之一 輿地志	(10)
卷之二 建置志	(16)
卷之三 赋役志	(21)
卷之四 官师志	(27)
卷之五 选举志	(33)
卷之六 人物志	(40)
卷之七 艺文志	(50)
卷之八 杂录志	(71)

乾隆《玉田县志》

《玉田县志》叙	(75)
凡例	(76)
修志姓氏	(77)
旧志序	(102)
卷之一 輿地志	(105)
卷之二 建置志	(114)
卷之三 赋役志	(119)
卷之四 礼乐志	(125)
卷之五 兵防志	(127)
卷之六 官纪志	(129)

卷之七 选举志	(136)
卷之八 人物志	(144)
卷之九 艺文志	(160)
卷之十 杂录志	(185)

光绪《玉田县志》

旧志序	(191)
《玉田县志》序	(194)
凡例	(196)
修志职名姓氏	(199)
舆图说	(225)
卷之一 舆地志	(230)
卷之二 建置志	(260)
卷之三 赋役志	(274)
卷之四 典礼志	(281)
卷之五 祥眚志	(288)
卷之六 职官表	(290)
卷之七 选举表	(303)
卷之八 名宦传	(323)
卷之九 乡型传	(325)
卷之十 列女传	(348)

玉田县志

康熙二十年撰

玉田县知县、三韩王光谟 续修
教谕蠡吾谷待聘、训导吾丘章汉参订
典史频阳周有德 较刊

《玉田县志》叙

今天子御极，百度惟贞，庶职咸理，兴废举坠，蒸蒸日上，制作明备矣。中堂卫公有修志之请，部议通行天下郡县。前令缮修，未竟厥事。余膺简命，承乏是邑，冰兢自守，劳心抚循，亦既臻考绩之期矣。大中丞于公锁钥畿辅，檄诸邑志发刊。余惟地志之书始于九丘。夫丘者，聚也。言九州地土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禹贡》独重土壤贡赋；周官职方氏所掌图籍亦曰：“制其职，制其贡”。秦以法律变诗书，以郡县坏封建，而图籍犹存丞相府中。汉兴，萧何入关收之，以周知天下阨塞户口之数。厥后，龙门作八书，扶风沿其体裁，为地里志，词简而不详。有明天顺撰集《一统志》九十卷，其言舆地，不载疆域险易远近，行可达守可扼之势；言山川，不书河渠决塞宜泄宜蓄、斯民厚生之原；言物产，不志土壤所宜；言风俗，亦非性情习尚、主治当宽当猛之方。识者讥之，岂古职方氏之遗意哉？余奉檄修举，昼治民情，夜翻书策，详绎旧闻，博采新迹，旁求博洽之彦，就正有道之门。取前令之未竟者增损之，厘为八卷。为纲者八，为目者四十有八。其间舆地、星野、田赋、户口、建置、名宦、学博、丞尉，列若指掌。睹兹云物形胜、风俗、土产无异于古昔也，而因革有必不可同之势。粤稽旧志，成于前代万历辛亥。邑称雍伯故里，又笃生文清公，士都民淳，固文献地也。前令序志亦云：“忠顺之民易使”。余治邑四载，鞭朴不及，赋税无逋，概可见矣。迄今七十余年，山川蕴灵，人文气聚，科第显庸，贞良孝秀，代不乏人，可使之散轶闾略乎？旁及艺文杂录，必取有关邑乘者志之，善必公而后书，事无征而弗载。所谓述也，非所谓作也。故经世之君子，入其邑，他务未遑，先观邑志，所以酌古准今，敷政施教，地利之所宜，人情之所便，前人耳而目之有素也，甚哉！志之益人，神智大矣！岂止邑之典章不泯已哉？况朝廷旁求良史之才，开馆纂修此书，成附轺轩，而上藏之内史，予以补山龙而缀云汉，未必非纂修之一助也。是为序。

康熙岁次辛酉仲夏谷旦 文林郎知玉田县事三韩王光谟撰

凡 例

一、图说與志，必有與图，所以备考也。玉田，燕山如砺，两河如带，其间城郭室庐，村烟墅树，宛如星罗。观风者披图一览，尽在目中矣。古人左图右史有以也。

二、邑治肇建自周，汉、唐、宋去都最远，声教文物鲜有传闻。辽、金、元始见，而载籍亦不多得。明附畿辅二百七十余年，政治俗化，因袭厘革，年异而月不同。昭代三十年来，典章法制，文献足征。故志所采录，必信而可传，匪是不编。

三、志纂为纲者八，为目者四十有八，兼总条贯纤悉，分明其事，核其考备，汇为八卷。

四、與地，上自星疆，下极流峙。凡土风之厚薄，习俗之淳漓，无不隐寓于中，非为繁屑也。考地问俗，一览具见。

五、建置，所以发政敷教也。非有大不得已，不以劳民。爰采今昔规制，巨细咸举。古人独任其劳，后人世享其逸。亦以见创者为难，承者易为。

六、赋役，载地丁科，则起存款项。国朝因事繁简，酌为裁省。军兴大役，亦不加赋，恤民力也。俸、廩、役、食虽裁，必按款胪列，以俟丰亨豫大之时。

七、官师，宦迹卓异者，德泽在人心，详之，以表来禩。余具编年，以纪姓氏。

八、选举，自科贡以及例掾，备书间有略为表见者，亦必录以微词，不敢没其一长也。

九、人物，必取生平一二事，卓然有立者，特书以成信史。盖棺论定，重在伦常。诚以见在者，盛德大业，正未有艾也。

十、艺文，必有关地方者始录，或山川名胜，古迹遗踪，深入歌咏流连者，见风气所渐耳。

十一、杂录，诚不足以列正史，存之征理，乱验时事。旁及梵宇、琳宫、荒原、残隧，托趾邑中，例得附载。

十二、邑乘关系最重，不溢美，不掩善，不失实，必欲服地下之心，使当之者无愧，方敢下笔。间有详其实以彰隐德，略其事以存忠厚者，宁严勿滥，亦立言苦心耳。毁人誉人，固所不敢；知我罪我，平旦自明。

邑人胡维翰识

目 录

- 卷之一 輿地志 星野 沿革 疆域 山川 城郭 乡社 桥梁 古迹附八景
形胜 风俗
- 卷之二 建置志 公署 学校 祠祀 驿递附铺舍 仓廩 坊表 军政 恤典
- 卷之三 赋役志 户口 田赋 课税 物产
- 卷之四 官师志 邑令 邑丞 邑尉 学博 名宦
- 卷之五 选举志 甲科 乡举 明经 例贡 武科附武职 封赠 吏员
- 卷之六 人物志 贤达 节义 孝友 文学 乡宾 列女 寓贤
- 卷之七 艺文志 疏奏 碑记 诗歌
- 卷之八 杂录志 祥眚 仙释 陵墓





